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

法定代表人：孟繁栋

受委托人：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张文秋

为更好的强化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维护全市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等法律法规规定，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九台分局委托长春市九台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二、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长春市九台区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三、委托行政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 依法行使食品、药品、价格、特种设备、商标等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能。

(二) 依法开展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四、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在委托权限、期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职权。

(二)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三) 委托单位对受委托单位不能正确行使执法权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暂停或者变更委托。

(四) 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五) 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模版。

六、受委托单位责任

(一) 受委托单位应在委托权限范围内行使相关的行政执法行为。

(二)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行使执法行为。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四)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五) 及时向委托单位报告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受委托单位违法、违纪行使委托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事项

本委托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持一份。

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 / 月 / 日

受委托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



2024年 / 月 / 日